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雅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治理制度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